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3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權人陳燈機及張乞食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104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地上權人陳燈機及張乞食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保證金及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8	苗栗縣竹南鎮維新段 428 地號	520.00	1/60	黃盛椿	215,000	22,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一)